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浩誠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鄭浩誠（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刑法第59條、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是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所明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犯下本案係因家中父母早年皆中風，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被告父母之租屋租金、日常生活開銷及醫療費用等皆由被告負擔，被告因上開情狀早早投入職場，不得不放棄學業。被告一時失慮，在工作入不敷出情況下，為了清償相關債務致為本案犯行；於本院無法達成調解的原因，是因為

01 告訴人不同意被告執行完畢後才能賠償其損害。被告如入監
02 服刑，中風父母將無人照料，請依刑法第59條、第57條從輕
03 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04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5 (一)刑法第59條部分

0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07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08 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09 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經查：被告所適用之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其法定刑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被告以上述家庭照
12 顧及經濟因素提起上訴，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惟查：
13 被告乃共犯現今犯罪猖獗之詐騙集團加重詐欺犯行，難認在
14 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認為被告有何特殊之環
15 境及原因，無從另以正當方式謀生，不得不犯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核無理由。

17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18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20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21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
22 ，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
23 由（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6行至第26行），並符合上開相關
24 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
25 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本院另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欲與
26 告訴人調解部分，於本院試行後無法成立，告訴人表示被告
27 連調解委員建議方案都不考慮，無再行調解必要（見本院卷
28 第77頁之調解紀錄表）。綜上，有關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家庭
29 生活、經濟狀況、對告訴人所造成損害及並未達成和解賠償
30 等量刑因子，暨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
31 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核屬妥適，又被告於本院宣判

01 前仍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2 條之適用，因此，被告上訴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
03 之量定，而無理由。

04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9 法官 石家禎

10 法官 李東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黃瓊芳